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0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详见合同清单一览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8，完成日期：2027-01-28。总日历天数：335天。
地点：江永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计划校、全县公办幼儿园

4. 付款：

1. 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次月结算上月货款。2. 中标供应商月初与学校核对上一个月学校签字认可的每日食材配送单，形成双方签字认可的每月食材配送结算清单，并算出每月最终结算金额，每月最终结算金额=当月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90%×报价折扣率。中标供应商根据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由学校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交江永县教育局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当月发票总金额数多于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的以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支付，发票总金额数少于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的以发票上总金额数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3. 付款时间：以财政最终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迟延，不得视为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4.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江永县教育局 地址：江永县潇浦镇永明北路75号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28

甲方：江永县教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野

委托代理人：陈湘江

电话：13874717673

传真：

乙方：江永县城乡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蒲禹廷

委托代理人：蒲禹廷

电话：1557466566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江永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555429000001



附录1 :

江永县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江永财采计[2026]00001号

合同编号 : 江永财合【2026】00000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折扣(%)	供应商响应折扣(%)
1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米、面、油、肉、禽、蛋、豆制品、蔬菜、水产、调料等	1	批	100	99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江永县城乡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28日